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庆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。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47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整体经营需要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山西清众安信科技有限公司”，法定代表人郝奇杰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注册地为：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7 层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9）、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6日